附件

五华县加快培育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能力，保障我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粤农农规〔2024〕1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培育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4〕114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培育一批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正常生产时是农业生产的基干力量，在应急救灾时是抗灾救灾的主要力量，充分发挥农机这一生产和应急主力军作用，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至2026年，通过培育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成认定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的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三、认定标准

（一）主体条件要求。

1.须为我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实际运作时间满2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体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鼓励供销、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运营。

2.须有固定场所，农业用地应符合规定，如场地为租用，剩余租赁期应≥3年。

3.经营状况良好，相关管理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3年内未有严重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行为。

 4.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指挥调度，参加应急救灾。

（二）实现功能要求。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采用“1+X”服务模式，即1个主体开展X项服务。其中“X”需包含至少五项以下内容（其中标\*号为必选）：

1.\*社会化服务区域及辐射范围，应至少包括所在镇所有村（街）及邻近镇两个以上村（街）。

2.\*社会化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当地主要作物（主导产业）生产需要，开展机械化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及产地烘干（或农产品加工）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每个主体应至少开展两种以上主要农作物服务，其中年度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花生、马铃薯、大豆、玉米等）作业服务总面积累计达到5000亩次以上；水果、蔬菜、茶叶等特色农作物作业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1500亩次以上。

3.\*配备农业机械设备，农机保有量应在15台（套）以上，农机具资产原值140万元以上，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场地等。合理配置可用于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的农机装备。

4.\*农机维修能力，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鼓励升级为整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农机4S服务）；应建设有农机维修区、配件库及配套拆装、焊接、计量等设备，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5.工厂化育秧（苗）能力，提供统一的育、供秧（苗）服务，可满足年供水稻等粮油作物秧苗不低于1000亩次，或蔬菜苗不低于250亩次，应配备自动播种流水线及催芽等配套设备，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6.农产品烘干能力，稻谷日烘干能力应不少于30吨/天，或果蔬烘干能力不少于10吨/年。

7.稻米加工能力，提供统一稻米加工服务，年加工稻米应不小于500吨，配套的碾米加工成套设备（含砻谷、清选、碾米、抛光等）、粮食色选机和包装机等，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应满足服务能力的要求。

8.农技服务能力，可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等服务，种类应不少于2类；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设备，培训教室面积应不小于50平方米，年度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人员100人/次以上。

9.农资配送能力，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0.农产品营销能力，拥有1个以上农产品品牌，带动周边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年销售水稻0.25万吨以上。

11.仓储保鲜能力，配备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500立方米以上。

（三）人才队伍要求。

1.拥有固定或聘用农机操作手不少于4人，其中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员不少于2人（均持有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证），拥有初级以上农机维修资格证书人员不少于1人，近2年内参加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或农村经营管理培训班人员占比不低于30%。

2.配备专职管理（运营）人员，具有中专（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1人。

3.近2年有成员参加县级以上农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承诺在培育建设期内培养推荐至少2名技术人员参加。

（四）制度建设要求。

1.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和教育培训等一整套完备的运营管理制度。

2.有规范的开展社会化作业服务技术操作规范和收费标准。

3.采用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方式，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固的服务关系，年度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书的服务应不低于80%，年度对个体农户（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数量或面积占比不低于40%。

4.各有关主体需提供近1年的由会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并承诺在建设期间按年度提供。

四、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认定通知，公开申报时限要求。认定工作按年度进行，认定工作于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向所在镇级人民政府自愿提出认定申请、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书模板见附件1，申报表模板见附件2）。

（三）择优推荐。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申报主体材料初审、现场核实、遴选推荐工作。

（四）专家评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专题评审会议，遴选提出拟认定的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

（五）公示公布。拟认定的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对外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充分认识加快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的重要举措。各级要加强部门联动，汇聚各方政策资源和工作力量，形成推动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推动落实落地。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作用，积极统筹涉农资金，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农机装备升级换代，提高大面积提单产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机具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支持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灾机具，提高应急机具保障能力；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作为农机推广应用试验基地。

（三）强化管理服务。加强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指导，及时跟踪其运营情况。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责任、需要退出认定范围的，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录库，实行动态分级管理。引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等农机服务主体平等参与农机作业服务，开展公平公正的市场化良性竞争，推动形成统一的农机作业服务大市场。

（四）强化宣传示范。梳理总结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选树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成功经验，以及在稳粮保供、生产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个人。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和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

 2.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附件1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介绍申报主体名称、地址、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如多个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的需详细介绍。

（二）农机装备、设施以及作业服务等情况（实施方案“三、认定标准”的条件分别列项说明）。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详细介绍主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包括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维修场地、开展作业服务等照片等）

附件2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 --- |
|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
|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 申报主体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工商首次注册时间 |  |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
| 二、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拟用名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合作社成员数（个）/公司等固定人员数(人） |  |
| 持农机驾驶证人数 |  | 持农机维修工资格证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维修设备数（台/套） |  |
| 其中：办公用地面积（㎡） |  | 其中：机库面积（㎡） |  |
| 其中：维修间面积（㎡） |  | 其中：加工场地面积（㎡） |  |
| 其中：展示（销）场地面积（㎡） |  | 其中：其他场地 面积（㎡） |  |
| 其中：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面积（㎡） |  |
|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吨/年） |  | 工厂化育秧（苗）年供秧面积（亩/次） |  |
| 种子（种苗）年均供应量（公斤/棵） |  | 肥料年均供应量（公斤） |  |
| 农药年均供应量（公斤） |  | 农产品初加工总量（吨） |  |
| 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人/次） |  | 拥有自主农产品品牌数量（个）、名称 |  |
| 其他农事服务内容（详列，可另附页） |  |
| 拥有农机原值（万元）（截至申报日期） |  | 拥有农机具总数（台/套）（截至申报日期）  |  |
| 履带式拖拉机： 台 | 履带式联合收获机： 台 |
| 乘坐式插秧机： 台 | 农用无人机： 台 |
| 农用水泵（流量、台数）： 立方米/小时 台  | 喷灌机： 台 |
| 固定式稻谷烘干机： 台（套），日烘干能力达 吨 | 移动式烘干机： 台（套），日烘干能力达 吨 |
| 其他农机装备（类型、台数）： ， 台/套（可另附页） |
| 项 目 | 2022年 | 2023年 |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经营收入（万元） |  |  |
| 年盈余总额（万元） |  |  |
| 年农机作业服务总面积（亩） |  |  |
| 其中：机耕面积（亩） |  |  |
| 机种面积（亩） |  |  |
| 机收面积（亩） |  |  |
| 工厂化育秧（苗）年供秧面积（亩/次） |  |  |
|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吨） |  |  |
| 自有土地面积（亩） |  |  |
| 承包土地面积（亩） |  |  |
| 三、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近两年来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8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镇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